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131437

電子信箱：wl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377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37751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出差、辦理各類會議、活動、校外教學等，應入住合法旅宿一案，請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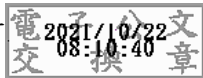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0年10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1000028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